

2023 政大實小「金音盃」音樂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潛能，發展多元智能之全人教育目標，增進藝術涵養，提供交流平台與演奏舞台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低年級組：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高年級組：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
(團體合奏部分，以報名者級別最高者為判定標準)

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獨奏：不限樂器。

團體合奏：不限樂器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六) 9:00 開始，各組時間另行公告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(星期二)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者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，或點選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5hw4ifn9LYpLYAyh6> (報名團體合奏者，每組填寫同一份表單)

九、報名費用：無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比賽組別	比賽項目	獎勵
高年級組 (四~六年級)	個人獨奏	金音獎：獎金 1,000 元+獎狀 銀音獎：獎金 600 元+獎狀 季音獎：獎金 400 元+獎狀
高年級組 (四~六年級)	團體合奏	金音獎：獎金 1,800 元+獎狀 銀音獎：獎金 1,200 元+獎狀 季音獎：獎金 800 元
低年級組 (一~三年級)	個人獨奏	新芽獎：獎金 1,000 元+獎狀 最佳潛力獎(兩名)：獎金 600 元+獎狀
低年級組 (一~三年級)	團體合奏	新芽獎：：獎金 1,200 元+獎狀 最佳潛力獎：獎金 1,000 元+獎狀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。

(二)比賽時不強制背譜，可看譜演奏。

(三)請勿擷取樂曲片段演奏，需從樂曲開頭開始演奏。

(四)伴奏者：除鋼琴外，其他需依照原譜編制，自備伴奏人員，不得使用「播放伴奏」方式參賽。

(五)演奏時間：至多 3 分鐘。

(六)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、一般演奏用椅、譜架外，其他樂器及個人用品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七)出場順序一律由主辦單位抽籤後公告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
(八)比賽順序公告：報名截止後，依據各組參賽人數排定比賽時間，於政大實小校網公布。

(九)評審：邀請校外專業音樂老師擔任。

(十)評分標準：儀態台風 15%、演奏技巧 30%、演奏熟練度 30%、音樂性 25%。評審綜合各項評分標準給予成績，參賽者及家長應尊重評審之專業評分，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。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比賽過程全程錄影。

十一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擁有最後裁定權。

